

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會議室及公共空間清潔收費基準

2026 年 1 月實施
新臺幣：元，以下費用均含稅

1. 依使用方式及空間大小計收清潔費：

(1) 7 樓會議室：

新臺幣：元/日，含稅

會議室名稱		展覽、活動及餐會
701 會議室	1/12 室	4,400
	1/6 室	9,400
	1/4 室	15,000
	1/3-1/2 室	18,800
	7/12-8/12 室	21,300
	3/4-全室	22,500
702/703 會議室	全室	2,000
	BC	1,600
	AB	1,400
	C	1,200
	B	
	A	

(2) 1、4、6 樓會議室使用會議茶點或餐盒，清潔費按用餐日數計算，每間會議室每日收取新臺幣 1,050 元(含稅)。

(3) 公共空間

新臺幣：元/半日，含稅

公共空間		展覽、活動及進撤場期間	餐會及進撤場期間
B1	連通道門廳	1,050	1,050
1 樓	戶外北區	2,100	3,150
	戶外西區		
	戶外南區		
	東側廊道南/北區	1,050	2,100
3 樓	東側廊道	2,100	4,200
4 樓	東側廊道 m-q 每區	420	840
7 樓	星光長廊全區	3,150	4,200
	星光長廊 a-j 每區	1,050	2,100
	星光長廊 k/l 每區	1,600	2,650
	南/北側準備室	1,050	2,100
	空中花園南/北區	3,150	4,200

2. 使用會議室及公共空間辦理一般展覽、活動及餐會：

(1) 上表費用包含場地清潔維護、民生垃圾、清潔耗材及超時加班費，不包含裝潢廢棄物(如輸出、珍珠板、玻璃、木箱及棧板等)處理、場地特效紙花/彩帶、布置用花及餐會外燴垃圾(如廚餘、酒瓶、飲料罐及桌上垃圾等)之清運(7 樓餐飲及茶點垃圾則由餐飲合約商青青莊園負責)等。

(2) 7 樓會議室(含星光長廊)進撤場動線一律鋪設保護地毯。上表空間若租用用途屬機械類、食品類，木造攤位佔多數或場內空間作其他用途，攤位下方應鋪設木板或地毯，避免破壞。若需增派清潔人力費用由主辦單位負擔。

(3)競賽類活動視規模與各比賽項目產生之垃圾屬性及特殊廢料，採專案辦理，不適用上述活動清潔收費。若需增加人力，逕洽本館清潔合約商，費用由主辦單位負擔。

4. 會議室內使用餐飲規範：

- (1) 本館 7 樓餐飲及茶點僅限委託合約商-青青格麗絲莊園，除青青莊園餐飲外，請宣導禁止與會者自行攜入飲料及食物（除礦泉水、白開水外），如有例外情形，須事先經館方同意。若因自行攜入之餐飲造成地毯汙損，將產生汙損處理費每處 2,000 元。
- (2) 其他樓層如非由本館合約商提供，除場地租金及清潔費外，本館將向場地租用單位另收取 10% 餐飲管理費(以餐飲總營業額之 10%核算之)，並須於活動結束後 10 日內完成餐飲管理費之繳納。
- (3) 贊助茶點僅得以伴手禮方式提供，不得於館內使用。